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及股東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及認真負責之態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亦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

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有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4)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應盡力維護公司資產，並有效、合法地應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侵佔或浪費。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者時，請即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懲處與救濟）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公司視重要性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移請董事會議處。

前項情事當事人得利用本公司相關規定申訴，尋求救濟。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期間、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瞭解。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將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